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克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克學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克學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2月31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854861號函、「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」等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(主筆)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02 書記官 張佑銓